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5/05-06 號文件

2006年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 (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本部有關條例草案的報告(立法會 LS11/05-06 號文件)已於 2005 年 12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由內務委員會審閱。內務委員會商定，在本部就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會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2.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載於**附件**。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下稱“校董會”)。有關修正案的效果如下：

- (a) 加入一項有關生效日期的新條文，並就過渡性安排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倘獲通過，將自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修訂條例將於新章程獲校董會採納後生效。由於草擬新章程須諮詢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預計這項工作需時約 6 個月。在這段期間，《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第 1049 章，附屬法例 A)將繼續具有效力；
- (b) 更準確反映該書院的意願，拓展及擴大其教育工作的原有範疇；
- (c) 經考慮私隱問題而取消下述規定：將教委會成員的地址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供公眾查閱。

3.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屬技術性質，並無問題。倘議員沒有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6 年 1 月 25 日

《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
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a) 刪去建議的第 3(a)條而代以 — “(a) 藉著按香港聖公會所宣認的基督教信仰原則，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青少年提供現代的均衡通才教育，繼續和發揚書院原來創校時擬推行的工作;”。
	(b) 在建議的第 3(c)條中，在“校董會”後加入“或法團校董會”。
10	(a) 在建議的第 6B(1)(c)條中，刪去“及地址”。
	(b) 刪去建議的第 6D 條而代以 — “6D. 名稱改變不影響身分 為免生疑問，《2006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的實施並不影響根據第 2 條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身分。”。
11	刪去該條。